

债券代码：17 中科 02

债券简称：143302.SH

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一、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

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伟分别出具《关于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1 号）、《关于对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陈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0 号）。

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由为：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能按照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〔2021〕180 号）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于 2021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（一）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。

本次被采取监管措施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。

（二）公司针对前述事项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

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能按时披露主要原因如下：2021 年以来，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动；公司经营出现一定困难，审计机构部分监盘、核实和函证工作无法有效开展，叠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因此，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，公司正积极复工复产，减债降负，恢复正常生产秩序，后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

